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9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57,51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08,056,184.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504,546.0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551,63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09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及各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次注销
2	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628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存续
3	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	731909874010110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
4	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810000256756688888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
5	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95508802422928001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